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118](#)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着重介绍过去一年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动态和活动，包括举例说明作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的联合国各实体所开展的广泛工作。

* [A/71/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促进国际法治	3
A. 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的编纂、制订和宣传	3
B. 国际及混合法院和法庭	4
C. 安全理事会问责和支助机制	6
D. 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6
E. 秘书长的保存职责	7
三. 国家执行多边条约：联合国促进国内法治	8
四. 让所有人(包括最贫困和最弱势者)都能诉诸司法	16
五. 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17
A. 加强总部的协调一致	17
B. 总部应国家一级要求提供支助：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	18
C. 国家一级的法治安排	18
D. 加强本组织的法治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1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介绍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成员和法治股开展的工作。报告着重介绍联合国在支持国家执行多边条约和促进让所有人(包括最贫困和最弱势者)都能诉诸司法方面的活动, 这些是会员国选择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项目下审议的分专题。本报告还回应了第 70/118 号决议, 该决议邀请秘书长审查关于条约登记和公布的条例以及秘书长的保存职能方面的发展和实践。

二. 促进国际法治

2. 联合国继续在国际一级为推广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发挥关键作用。该制度立足于《联合国宪章》, 以全部国际条约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国际司法机制为基础。对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追求,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制机构的力量和一致性。

A. 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的编纂、制订和宣传

3. 年度高级别条约活动仍然是促进国际规范框架一个重要的工具。在 2015 年举行的活动上, 24 个国家完成了 31 项与条约有关的行动。

4.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是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在开放供签署期间, 175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定, 15 个国家批准或接受了该协定。此外又有 16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又有 11 个国家已同意接受《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约束。

5. 又有一个国家成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为根据《公约》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已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就该文书的草案文本要点向大会提出建议。筹备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6.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4 条修正案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迄今为止, 没有任何与该文书相关的批准或接受文书被交存秘书长。

7. 在人权领域, 有一些国家新近批准了 10 个核心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又有一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使缔约方数目达到 196 个。4 个国家新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又有 6 个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又有 6 个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

定书》缔约国。又有 12 个国家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有 4 个国家新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8. 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的第 33(2015)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2016)号一般性建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2016)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的第 23(2016)号一般性意见。

9. 在跨国犯罪领域，两个国家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一个国家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由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三个国家成为《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缔约国；一个国家成为《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缔约国；一个国家成为《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一个国家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缔约国，一个国家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由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又有一个国家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三个国家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10 个国家新近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

10. 关于国际商法与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网上解决争议技术说明》和《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第二版。《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正式签署仪式于 2015 年 3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了超过 58 项立法行动。

11. 为了协助会员国有效参与国际多边条约框架，法律事务厅举办了两次国际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有 40 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

B. 国际及混合法院和法庭

12.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确保追究国际罪行责任是促进国际法治的关键因素，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3. 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的法治架构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法院对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作出了判决，并继续其他诉讼案件的庭审程序。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法院待审案件的清单上有 14 个案件。秘书长为增加对该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度而开展的活动，继续使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特殊作用受到关注。

14. 在萨尔瓦多交存其加入书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目前已有 124 个缔约国。联合国坚持对该法院的承诺，继续予以合作，为实地行动提供后勤支持，并为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15. 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审判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博斯科·恩塔甘达，他被指控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这些罪行。法院预审分庭批准了检察官关于批准对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格鲁吉亚的情势进行调查的请求。在乌克兰接受该法院对 2014 年 2 月 20 日以来该国境内据称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后，检察官启动了对乌克兰情势的初步审查。对被控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在科特迪瓦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的审判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开始。法院作出的第四项判决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前副总统让-皮埃尔·本巴·贡博被判在中非共和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多米尼克·翁古文据称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在乌干达所实施的行为，法院确认了针对他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检察官宣布，因蓄意指挥攻击马里通布图历史古迹和宗教建筑而面临战争罪指控的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已表示打算认罪。这是该法院首次将此类案件作为战争罪审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向该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派了一位专家调查员，以协助调查马里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由于针对被告的证据不足，法院发布了一项决定，终止针对威廉·萨莫埃·鲁托和乔舒亚·阿拉普·桑的案件。两人被指控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的肯尼亚选后暴力事件中犯有危害人类罪。

1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结束其司法程序，上诉分庭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检察官诉 Pauline Nyiramasuhuko 等人案(“布塔雷”案)作出判决。该法庭成为第一个完成其任务的联合国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法庭的关闭并不意味着其余逃犯将逍遥法外。例如，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捕并被移交给卢旺达，其案件在那里被提交该法庭审理。

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判决拉多万·卡拉季奇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名成立，判决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名不成立。上诉分庭下令根据其起诉书中的所有罪名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进行重新审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将听取针对卡拉季奇和舍舍利判决的上诉。余留机制也已开始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预审程序。妇女署支助出版了一本题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的书籍。

1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有三个分庭都有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最高法庭正在处理 002 号案件第一阶段的上诉，预计将在 2016 年作出判决。002 号案件第二阶段的审判程序仍在继续。003 号和 004 号案件正处于调查阶段，共有四名嫌疑人被指控。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进一步加强了其项目，以在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增强性别敏感意识。

19.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继续缺席审判被控制造袭击杀害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的 4 名人员。法庭对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首例针对一个公司实体的藐视法庭案作出宣判，公司实体和一名记者被判无罪。第二起藐视法庭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宣判。

20.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延续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管辖权和基本职能，处理了与一名被定罪人的羁押和遵守有条件提前释放的条件有关的事项。

21. 联合国正在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为南苏丹设立混合法庭，以处理 2013 年 12 月以来犯下的国际和国家罪行。

C. 安全理事会问责和支助机制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三个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和厄立特里亚问题)，并就斯里兰卡、伊拉克和利比亚问题以及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所犯下的暴行进行调查和派出实况调查团，并在南苏丹进行了人权评估访问。大多数委员会和特派团包括从妇女署借调的性别问题专家。

23. 除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责的决议外，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为中东和北非制定了一项战略，旨在把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关切与反恐努力相结合，促进问责。为此，该办公室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了一项区域合作协定。确保冲突中性暴力问责的努力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继续进行。该办公室还与南苏丹等国家的非国家行为体一道推广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24.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参与有规律地绑架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今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的附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她的办公室编写了关于伊拉克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全球报告，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结论。特别代表与各制裁委员会接触，并通报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苏丹和也门的情况。

D. 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25. 根据第 70/118 号决议第 8(b)段的要求，秘书长对贯彻落实《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进行了审查。¹ 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修订条例，以便除其他外：

(a) 重申《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登记和公布条约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继续提交条约供登记；

¹ 见经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 B (IV)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A 号决议修订的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1)号决议。另见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

(b) 审查登记的实质性条件(第 1 条);

(c) 确认(除联合国之外的其他)保存人在条约登记中的作用, 反映秘书处现行做法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定(第 1 条, 第 3 段等);

(d) 澄清和简化各国提交条约进行登记时必须达到的程序要求(第 5 条);

(e) 确认并进一步促进使用电子资源(特别是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作为登记和公布过程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第 9 条);

(f) 考虑当前的公布要求(第 12 条)是否适当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特别是将条约翻译为英文和法文的要求, 考虑必须限制性发布的条约清单, 考虑联合国《条约汇编》与会员国或其他实体保存的条约纪录和藏本之间的关系;

(g) 使用现代化的手段传播关于所登记条约的信息, 例如以更有效地使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等电子资源的办法, 取代编制登记条约月报的规定(第 13 条)。

E. 秘书长的保存职责

26. 根据第 70/118 号决议第 8(d)段的要求, 秘书长谨就履行其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职责方面的最新发展和实践提供简要资料, 这些资料未反映在《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中:

(a) 题为“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ST/SGB/2001/7)的秘书长公报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报除其他外, 载有关于秘书长履行多边条约保存人职责的指示;

(b) 为了减少纸张消耗, 节约能源和资源,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已停止每年印刷出版《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 并以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每日更新)上查阅的在线版本取代。它还停止分发纸质版保存通知, 目前保存通知通过自动订阅服务以电子方式发送, 且完全可以在条约集网站上查阅;

(c) 条约科目前正在实施一个项目, 旨在让 1945 年以来秘书长发布的所有保存通知都可在线查阅;

(d) 条约科不断努力使其代表秘书长行驶的保存职责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按多边条约规定履行的秘书处职能的分工合理化, 特别是在接收和分发与此类条约有关的通知方面;

(e) 秘书长将缔约方应通知秘书长他们不希望他接受保存缔约方修改现有保留的告知的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他还将各缔约方应通知秘书长他们不希望被视为接受过时保留的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

(f) 目前保存条约的做法是, 秘书长根据一份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条约科的副本, 接受一份文书的交存, 前提是此后尽快收到这一文书的原件;

(g) 为了给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条约科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举办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地区讲习班，介绍秘书长履行的保存职责等方面的情况。

三. 国家执行多边条约：联合国促进国内法治

27. 联合国的法治援助遵循国际法律框架。它支持制定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国家法律和加强机构，以实现和平、安全和正义，保护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

支持制定宪法

28. 宪法提供了国家的规范和制度基础。因此，宪法必须有利于形成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符合国际义务(特别是来自人权法的义务)的强有力的制度。在利比里亚、利比亚和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对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不同部门的参与和融入。在尼泊尔，开发署支持为制宪进程提供意见的全国协商。妇女署在利比里亚、缅甸、尼泊尔和塞拉利昂协助将支持性别平等的条款写入宪法。人权高专办为塞拉利昂、泰国和乌克兰拟议的宪法条款中关于人权的方面提供了帮助。

法律改革和司法系统

29. 以国际人权规范为基础并以独立、高效和称职的司法系统为支撑的法律框架是法治的核心要素，因此是联合国援助的一个优先事项。在索马里，联合国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开发署支持拟订新的联邦制度下警察、司法和惩戒的法律框架和审查《性犯罪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支持制定在国内流离失所和保护难民背景下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法律。开发署支持在阿富汗、缅甸、巴勒斯坦国和索马里起草法律，包括确保其中含有关于弱势群体的条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佛得角(16至21岁个人替代拘留的办法)、缅甸(法律援助)、泰国(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定罪)和乌拉圭(关于违法儿童的条例)的刑法改革作出了贡献。难民署一直在支助60多个国家，确保其国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难民法。

30.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13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了242名司法专家，以促进稳定和安全，指导国家当局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法律服务，奠定加强法治机构的基础，确保追究刑事责任，解决助长冲突的有罪不罚现象。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帮助建立陪审团和案件管理单位；建设和平基金与开发署一道，继续支持一个司法和安全中心项目，以保证服务的可获得性。开发署支持全部门的司法和安全规划，特别重视提高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例如在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和缅甸的情况。开发署还越来越关注通过监测和收集数据的机制来衡量司法部门的成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开发署支持阿富汗利用法治指标调查衡量执法、司法和惩戒机构的成效。

31. 培训仍然是司法人员以及从业人员和民间社会能力建设努力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通过在所有 13 个具有司法和惩戒任务的和平行动制定审查程序、法律、条例、政策、培训方案和设立机构，使刑事司法机构专业化。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助农村法院法官处理涉及土地纠纷和其他引发冲突因素的案件的培训。迄今为止，已有代表 40 个农村法院的法官接受了培训。在几内亚比绍、科索沃和巴基斯坦，开发署支助了司法培训学院；在巴基斯坦，开发署支助了社区法律助理的培训。难民署为许多国家的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实施了一项关于难民问题的培训方案，并支持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打交道的法律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警务

32.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支持在 18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冲突后和危机局势中部署大约 13 500 名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专家。联合国警察支助国家警务机构和法治机制，包括通过业务支助维持基本的法律和秩序职能以及临时开展警务。在中非共和国，在国家警察缺位或不起作用的班吉，联合国警察临时承担起责任。联合国警察在 2015 年 10 月科特迪瓦、2015 年 12 月海地和 2015-2016 年中非共和国的选举中提供了安全支持。在海地，联合国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正在通过培训 5 471 名警察，支持加强国家警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司法的部署前培训。在索马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警察小组进行爆炸物危害清除培训并提供装备。

33. 警务支助工作还努力加强社区与警察的关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开发署支助了社区警务举措，例如制定社区-警察联合计划。在尼泊尔，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建立了 10 个公民服务台，让公民与当地警察讨论安全问题。在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索马里，开发署支持征聘女警察和培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警察部门，而在塞拉利昂，它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务投诉独立委员会，鼓励问责。在肯尼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为国家警察制定行为守则、人权战略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政策，并支持加强文职人员领导的监督机构，而在缅甸，该办公室就采取纪律措施提供了咨询意见。妇女署在四个国家支助了警察和军事人员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培训，包括对印度和南非女性军事人员的培训。

惩戒

34.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向冲突和冲突后环境部署 431 名专业狱警，通过加强监狱服务促进和平与安全。在利比里亚，联利特派团正在支持 14 个监狱的运作和一项四年期监狱战略计划的制定。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支持颁布一部总体性的监狱法，该法为重建国家监狱管理局提供了法律框架，稳定团还协助中央监狱重新开放。在阿富汗，联阿援助团进行了一次调

查，以支持向囚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在达尔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了 6 所监狱的法律援助台，这有助于减少过度拥挤和审前长期羁押。项目署已审查了《监狱规划技术导则》，以支持发展符合人权义务要求的惩戒基础设施。

35. 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在中非共和国、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和索马里的培训和监管改革，为惩戒部门专业化提供了支持。为支持监狱管理的专业化，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协助对 187 名狱警进行关于事件管理的培训。在阿尔及利亚，开发署支持制订培训方案和指导监狱管理人员，并为少年囚犯提供心理社会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缅甸、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监狱官员提供了培训。

36. 旨在提高囚犯福利的努力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富汗促进扫盲和职业技能的活动，包括为女囚犯开展的活动。在秘鲁，项目署支助在两个省的监狱中建立社会康复服务。人权高专办与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一道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在被拘禁环境中的妇女的权利。

37. 联合国的援助还涉及在不同背景下拘留的替代方式。在马来西亚，难民署支持一项关于寻求庇护者移民拘留的替代方式的国家行动计划。在亚美尼亚，联合国民主基金制定和支持一个项目，制定一项试验性保释制度，以解决过度使用监禁问题，并促进对犯罪问题适当的对策。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8. 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那些失业、受过使用暴力手段训练并且往往与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武装人员的存在，是恢复法治的一个主要障碍。根据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目前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包括一系列广泛活动，例如，防止招募(达尔富尔的问题青年项目)；作为减少社区暴力举措的一部分，通过法律援助方案等措施为可持续生计创造条件(海地)；遣返外国战斗人员(刚果民主共和国)；交战方进驻营地及其重新安置(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支持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方案(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助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建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能力。

安全部门改革

39. 在第 2151(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全面尊重人权的安全部门机构是冲突后恢复和加强法制机构的一项关键内容。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稳定团就如何制定宪法草案中的国防与安全条款以及重组国防部和武装部队提供了咨询意见。在马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支持了执行《和平与和解协议》国防和安全条款以及重建安全部门的工作。在科特迪瓦，联科行动为国防部门改革提供了技术支助。开发署支持了伊拉克和危地马拉安全战略的拟订工作，并通过人权培训支持乍得的问责制。项目署正在实施一个为期三年的方案，以支持巴勒斯坦国加强文职人员对安全部门的治理。通过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努力，联

联合国机构间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最后敲定了一份题为《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的出版物，供执行人员使用。

打击有罪不罚和过渡期正义

40. 过渡期正义机制的目标是通过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恢复法治。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是这些进程的核心要素。人权高专办已设法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例如在柬埔寨、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开展了这项工作。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稳定团和开发署正在协助过渡当局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院，该法院将根据国家立法进行运作，由国家和国际法官审判应对 2002 年以来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和开发署起诉支助小组推动了 19 项战争罪调查任务和 14 次流动法院审判；仅 7 月至 12 月期间，就有 148 人被传讯，114 人被定罪。人权高专办就马里、南苏丹和苏丹(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所设想的问责制和过渡期正义安排提供了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了在塞内加尔法院系统内设立的非洲特别法庭，监测了对侯赛因·哈布雷的审判，他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罪。

41. 在斯里兰卡，人权高专办为处理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指控的过渡期正义机制提供了咨询意见。在科索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推动了拟订过渡期正义战略的工作，支持了关于司法一体化的国家协商。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了乍得和毛里塔尼亚的地方举措，推动国家对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自主权。在突尼斯，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为真相和尊严委员会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就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在哥伦比亚，开发署支持受害者参加和平谈判，支持其获得补救和赔偿机会；人权高专办支持了对法外处决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支持了在和平谈判中纳入一项承诺，以制止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正在协助儿童离开部队和重返社会的进程。人权高专办倡导有意义地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与和解机制，包括在阿富汗、几内亚、利比亚和突尼斯开展这项工作；开发署继续在危地马拉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中支持土著妇女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妇女署已部署近 30 名性别平等问题专家，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的调查和问责进程，包括向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部署专家。

无国籍状态

42. 难民署继续为政府解决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努力提供技术支助。在科特迪瓦，难民署提供支持，使 2 000 多名无国籍人取得国籍。在中亚，难民署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得以查明和解决数千起无国籍状态案件。在泰国，过去三年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使 18 000 多人获得国籍。难民署还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出生登记提供便利，以防止无国籍状态，包

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开展此项工作。难民署还继续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邻国，以方便和更好地登记叙利亚难民的子女。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43. 对于庇护制度的完整性而言，根据国际标准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依然至关重要。难民署就质量保证举措与各国开展了合作，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巴拿马，以及东欧和高加索地区的国家；这些举措支持了将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纳入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在程序失灵或效率低下的 60 个国家和领土，难民署继续执行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在欧洲，难民署加大了宣传力度，倡导采取协调一致的整体对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难民署支持了战略性的诉讼工作，以便推动根据国际标准对庇护法作出司法解释。

44. 为了支持会员国应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带来的挑战，难民署的活动包括：在黎巴嫩和格鲁吉亚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有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的能力建设；倡导为克罗地亚区域住房方案之外的回返者和难民提供住房；支持斯里兰卡拟订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难民署还推动了埃及、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尼日尔的难民获得国家卫生保健体系服务的机会，并推动许多其他国家的难民获得教育、儿童保护系统服务和生计的机会。

性别暴力和冲突中的性暴力

45. 为适当应对性别犯罪，需要采取专门针对其具体特点的措施。人权高专办正在支持通过或执行反性暴力立法(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和东帝汶)，倡导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中非共和国和达尔富尔)，支持援助性暴力受害者，支持赔偿努力(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和突尼斯)。妇女署支持了审查歧视性法律和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服务的努力。在阿富汗，妇女署支持了 11 个省的妇女保护中心和家庭指导中心，惠及 3 500 多名妇女及其子女；在印度尼西亚，妇女署为高等法院法官提供了有关人权和性别平等视角的培训。在危地马拉和西非等地，人权高专办支持了关于司法机构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中持有的错误陈规定型观念的研究和项目。在索马里，联索援助团、联合国警察、开发署和妇女署协助警方制定了一项战略，以加强其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在利比里亚，开发署支助了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培训警察和设立受害者热线的工作；在布隆迪、伊拉克和塞拉利昂，开发署支持法律援助中心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口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难民署为 11 个行动部署了 8 名高级保护干事，以便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规划方面提供技术支助，还设立了一个性别平等、强迫流离失所和保护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吉尔吉斯斯坦、巴勒斯坦国、南非和越南的刑事司法和(或)执法人员提供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为司法机构提供了有关性暴力陈规定型观念的培训。为了促进司法系统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了一份题为“保障女童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权利:防止暴力、污名化和剥夺自由”的报告。

46. 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设立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继续协助国家当局开展以下工作:刑事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实体法和程序法改革、受害者和证人保护以及赔偿。专家组已部署至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拉克、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邻国。

保护儿童

47. 专门支持儿童保护的法治援助工作涵盖广泛的领域。在 57 个国家,儿基会的工作重点是改进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在克罗地亚,允许对触犯法律的青年采取疏导措施;在斯里兰卡,设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在越南,修改有关儿童犯罪者的刑事政策。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支持通过有关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立法,包括在智利、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开展此项工作。

48. 儿基会支持了 84 个国家的儿童法律服务工作、78 个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和 35 个国家的儿童司法培训,使 40 000 多名司法、执法和社会事务官员受益。儿基会支持了 13 个国家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调查和起诉,在阿尔巴尼亚和埃及等国支持对触犯法律的儿童采取替代措施和疏导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和儿基会一起,在西非提供了有关与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司法和安全方面挑战的能力建设。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支持了拟订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区域计划,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和《2040 年非洲儿童议程》。为促进儿童获得有关其权利的信息,特别代表还编制了便于儿童阅读的《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

49.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推进“儿童不是士兵”运动,旨在制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代表与儿基会一起,继续支持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执行与冲突各方的行动计划。苏丹政府已签署一项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同时规定了确保问责制的措施。儿基会为近 7 000 名脱离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提供了重返社会援助。儿基会还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和南苏丹拟订释放和重返社会战略。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50. 通过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了 70 多个国家的活动。约 900 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接受了培训，以便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行为，同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妇女署支持采取措施，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打击贩运，增进移徙妇女的权利；例如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妇女署支持起草有关劳工、移徙和贩运人口的立法；在乌克兰，妇女署支持起草立法，以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所需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儿基会和国际移徙组织一起，发起了一个为期四年的新的全球行动，以便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力图协助非洲、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的 13 个国家，并推动国际合作。人权高专办支持了东欧、中东和东南亚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支持了对在地中海行动的海军开展的移民人权培训工作。

跨国有组织犯罪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促成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技术援助。该办公室支助了评估、提高认识、培训、法律咨询工作，还拟订了一些《公约》指南。该办公室支持了负责处理有组织犯罪的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的区域网络，例如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打击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检察官和中央主管部门网络，以及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在南亚，该办公室支持了设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情报和协调中心的工作，以便利收集、分析和共享刑事情报。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执法培训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执法培训网”(LE TrainNet)。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扩大了对阿富汗、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在海港、陆港和空港侦查货运集装箱内非法货物的执法机构的支持。在西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其打击吸毒、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行动计划》。联合国警察继续加强处理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能力。联合国警察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各国打击跨国犯罪单位合作，扩大了 18 个联合国和平行动收集和分析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信息的能力。联合国警察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海地和利比里亚开展了能力差距评估。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加强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的制度，在西非 9 个国家和拉丁美洲 16 个国家提供立法和政策咨询意见。支持打击野生生物犯罪的工作越来越受重视，在东部和西部非洲以及东南亚尤其如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帮助会员国建设能力，重点是中美洲、东非和东南亚。为支持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项切实可行的援助工具，还正在开发一个国家立法和案例法数据库。

反恐怖主义

54.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法治和人权，是一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根本基础。通过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支持在法治基础上以加强机构为目标的能力建设，以便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队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基地组织监测组协商，支持了能力建设执行计划编写工作，以协助会员国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55. 联合国反恐中心正在执行涵盖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4 个支柱的 37 个项目，例如其中一个项目是有关恐怖分子指认和资产冻结制度的能力建设，其目标是促进基于规则的、有效透明的金融监管制度，阻止恐怖分子获取资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了会员国为加强在中东和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特别是萨赫勒地区)、西非和非洲之角、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南欧针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所作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举办约 100 次国家、区域和国际讲习班，为 3 000 多名刑事司法官员进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培训。在马里，联合国实体正在提供援助，通过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反恐援助倡议)支持综合执行全球反恐战略；马里稳定团为以下工作提供了支持：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制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法律。人权高专办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支持下，在伊拉克、约旦和突尼斯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有关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培训。

腐败

56. 为支持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完成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一周期方面取得了进展，2015 年又出版了 45 份国别审查报告执行摘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区域反腐败顾问网络，该网络提供可快速部署的专业人员，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系列指导工具，包括“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国家反腐战略：拟订和执行工作实用指南”。人权高专办发布了消除腐败对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汇编(A/HRC/32/22)。

自然资源和环境

57. 通过开展支持规范性框架和机构的活动，加强环境法治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启动了法律和环境本体论门户网站，为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公民和研究人员提供环境法信息。环境署与其他伙伴一起，支持了首次非洲环境法治问题讨论会；讨论会在一份联合承诺中决定加强该区域环境法。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署环境守法与执法会议以增进环境安全的建议为基础，通过了一项全球行动计划。在非洲，环境署支持设立议会保护问题核心小组，以进一步通过政策和立法，其中包括：肯尼亚通过了执行 2013 年《野生生物保护和管理法》的条例，赞比亚拟订了养护战略和野生生物法案，马拉维和乌干达设立了

核心小组。继《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之后，环境署召集了专家，以确定环境犯罪、空气污染监管和大气层保护、海洋可持续性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的法律基础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58. 为进一步加强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环境署、人权高专办和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支持了关于良好做法、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上述各方还建立了一个网络门户，其中载有立法、政策、案例法、行政管理做法、项目和履行环境相关人权义务的经验。

59. 为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法律事务厅为索马里政府官员提供了培训(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还为 13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培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由韩国海洋研究所支助)。

四. 让所有人(包括最贫困和最弱势者)都能诉诸司法

60. 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对于将法治原则转化为提供保护、进行补救以及追究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的有效机制必不可少。生活贫穷和(或)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往往不能获得司法服务。在吉布提、科索沃、巴勒斯坦国、索马里和东帝汶，开发署正在为偏远地区的人民提供流动法律援助服务和法律意识学习活动。在埃及、几内亚比绍、尼泊尔、巴勒斯坦国和斯里兰卡，开发署支助了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待审拘留犯的法律援助举措；在塔吉克斯坦，开发署支持了负责法律援助中心的国家机构。开发署还支持制定法律框架，以推动在乍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国和斯里兰卡提供法律援助。在海地，联海稳定团支持地方律师协会为待审拘留犯和贫困者提供法律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了从刑事司法系统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例如：在埃塞俄比亚，支持编写法律援助手册；在利比里亚，支持公设辩护办公室确保贫困客户获得法律援助；在毛里塔尼亚，支持制定有关法律援助的立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继续支持法律援助方案，例如在达尔富尔、海地、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开展此项工作。

61. 联合国的活动包括提供协助，为特定群体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提供便利。在肯尼亚，难民署支持为一个难民营开设流动法院，使 1 043 人的案件在 2015 年得到审理。难民署还支持卢旺达、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索马里当局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诉诸法律的机会；在约旦支持为叙利亚难民提供的法律援助；在巴基斯坦支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法律援助。难民署还支持回返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例如，在中非共和国支持女性回返者的土地权利要求。在阿尔及利亚，残疾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是开发署为司法部门现代化工作提供的支持之一。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公设辩护人提供了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培训。

62. 为支持民间社会改善获得诉诸法律机会的努力，民主基金支持了以下国家的项目：卢旺达向农村居民提供获得诉诸法律机会的项目、塞拉利昂改善妇女获得诉诸法律机会的项目以及津巴布韦教育前农场工人利用司法机构的项目。

五. 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63. 法治协调安排围绕以下三层结构组织：在总部，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推动战略性政策和信息分享；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共同领导的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为国家层面的法治援助请求提供协调的总部支持；在国家一级，各种情况下的最高级官员负责监督联合国法治战略，协调法治方面的国家支持。

64. 在开发署和难民署领导下，设立了包括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个新的协调专题小组，该小组是解决方案联盟的组成部分，利用联合国法治援助帮助受被迫流离失所影响的人。

A. 加强总部的协调一致

65. 目前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由任务规定包括法治内容的 20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因此，小组汇集了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自广泛领域的法治问题决策人。为支持该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推动了有关具体法治领域(例如与土地和冲突有关的问题或流离失所状况)政策指导的讨论和拟订工作。为了更好地在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公众之间传播信息，法治股改进了法治网站，目的是通过精简网站设计并与联合国主网站的内容进行整合来方便浏览。

66. 大会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对话，此后，法治股组织了一次全球契约及其工商业促进法治倡议的非正式简报会，组织了儿基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为继续与会员国开展有关国际一级法治的对话，法治股与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和日本常驻代表团一起，主办了一次主题为“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加强法治”的讨论。

67. 法治股继续促进分享国家实践，以推动法治的具体方面。阿根廷常驻代表团、卢旺达常驻代表团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与代表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法治股一起，主办了一次主题为“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分享关于监狱改革的国家实践”的活动。芬兰常驻代表团和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与代表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法治股一起，主办了一次主题为“分享国家实践：监察员机构——法治监护人”的活动。意大利常驻代表团、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与代表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法治股一起，主办了一次主题为“电子司法：交流提高透明度、效力和司法救助方面国家经验”的活动。

B. 总部应国家一级要求提供支助：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

68.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与人权高专办、妇女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继续通过全球协调中心安排巩固支助工作。为在和平行动以及其他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开展工作的外地同事更好地提供了法治和人权领域的联合和协调一致支持。

69. 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全球协调中心伙伴支持了中非共和国设计和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帮助南苏丹设计了一个有关联合整编警察部队的项目。全球协调中心伙伴还部署了专家，以帮助拟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法治支助战略和愿景，制订达尔富尔法治和人权联合方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开发署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支持达尔富尔的监狱改革，促进向弱势社区持续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及其周边地区的社区安全。

C. 国家一级的法治安排

70. 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高层领导负责指导和监督法治战略，并协调向国家提供法治支助。联合国开展联合援助的事例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支持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包括视察监狱和为被告提供法律援助。在东帝汶，开发署和妇女署正联合开展工作，支持国家警察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警务工作。在达尔富尔、海地和利比里亚，联合国和平行动正在缩编，全球协调中心伙伴为确保顺利移交责任做出共同努力。联海稳定团、开发署、妇女署和儿基会正在拟订过渡和资源调动计划，以确保特派团过渡时期法治援助的连续性。在《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通过之后，联合国警察、开发署和国家对应方为培训联合整编警察部队筹集了约200万美元。联合国警察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中确定了41名警察培训师，又为该项目部署了36名新培训师。

D. 加强本组织的法治

71. 内部司法系统是本组织内部及其工作人员遵行法治的必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7月1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发布了1293项判决，联合国上诉法庭发布了650项判决。